

关于申请 2018 年秋季台湾高校交流学习项目的报名通知

接校港澳台办公室的有关通知，学校将在在籍在校全日制本科学生中选拔 2017 级（大一）学生（港澳台学生除外）（按对方学校的协议要求） 赴台湾 24 所大学交流学习，交流时间：2018 年 9 月-2019 年 1 月。现将交流学习的有关工作公布如下：

1、台湾 24 所大学名称、名额：

大学名称	协议名额	备注
清华大学	3	
台湾大学	2	
成功大学	2	
交通大学	2	男生 1 人，女生 1 人
中央大学	10	
中山大学	5	
台北大学	5	
辅仁大学	2	申请英语专业要求：托福 TOEFL IBT 79 (含)或雅思 IELTS 6.0 (含)以上
云林科技大学	4	该校接收交流生的学院：工程学院、设计学院(工业设计系、视觉传达设计系每校各限 1 人申请)、人文与科学学院、管理学院
东华大学	5	
中兴大学	3	
逢甲大学	5	
中正大学	4	
中原大学	3	
东海大学	5	该校建筑系不接收交流生申请
东吴大学	2	该校不接收交流生的学院：法学院
开南大学	2	
文化大学	2	
铭传大学	5	
佛光大学	3-5	
暨南大学	8	
元智大学	3	
台湾科技大学	2	

义守大学	5	
------	---	--

2、申请条件：

- (1) 具有良好的政治和专业素质，无违法违纪记录；
- (2) 品学兼优，身心健康；成绩满足：平均学分绩点大于（或等于）2.5 且无不及格课程；
- (3) 通过国家英语四级或校英语三级 70 分及以上；
- (4) 有 TOFEL 成绩或雅思成绩者优先。

3、申请流程：

2018年3月15日前，申请报名时登陆信息门户 my.seu.edu.cn，进入教学服务—出国申请（教务处），输入一卡通号，密码后，填写报名申请表（可选择两个申请学校）、学习计划安排表（必填），提交后及时与学院教务助理老师联系进行审核（电话见教务处主页—学籍管理—下载专区—各院（系）教务助理联系电话）。

2018年3月18日前，院（系）教务助理及负责人（教学院长、副书记）、学生处审核。

申请表审核流程：登陆信息门户—管理服务—教务—本科教学管理系统—报名管理—出国交流管理—出国申请表审核（教务助理审核提交—教学院长、副书记审核提交—学生处审核提交—教务处终审）。

计划表审核流程：同上流程—出国计划表审核（教务助理审核提交—教学院长审核提交—教务处终审）。

根据“有来有往、人数相对均衡”的对台交流原则，江苏省台办会根据台湾高校来我校交流交换人数及高校进行审批，所以报名学生是否可以前往台湾交换最终以台湾高校审核情况及省台办批复为准。

4、特别提醒：

(1) 自 2017 学年起申请交流学习的学生施行《东南大学全日制本科学生公派交流学习管理办法》（见附件 1）及《东南大学全日制本科学生交流学习课程学分认定管理办法》（见附件 2），请参阅执行。

(2) 申请的学生请务必先查询交流高校相关专业领域及开设课程，确定交流期间课程的学习和回校后替代或补修方案，确保交流计划切实可行；

(3) 请所有报名学生在申请表、计划表提交后及时关注审核状态，如果申请表、计划表停留在待学院审核的状态，请及时联系学院相关负责人完成审核，若学院在规定的审核时间截止后仍未完成审核，视作学院不同意派出；

(4) 学生在获取正式邀请函后，应及时与我校签订协议并办理相关手续。

(5) 二年级仍需按当年度标准向我校交纳学费及有关费用，其他未尽事宜请联系相关负责老师。

5、咨询联系电话：

- (1) 教务处联系人：张老师（负责学生报名与选拔，学分转换） 联系电话 52090224；
- (2) 港澳台办联系人：刘老师（负责与对方院校沟通，办理赴外手续） 联系电话：52090192；
- (3) 学生处联系人：江老师（负责申请表学生处审核） 联系电话：52090282。

教 务 处

2018年3月8日